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部借款对象：**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内部借款额度：**拟对 2026 年度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5.43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 **内部借款期限：**内部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内部借款利率：**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2026 年度内部借款（委贷）概述

2026 年，公司本部拟为控股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65.43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拟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0.1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6.8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8.4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能察右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84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23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能（四子王旗）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61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4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武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北京京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2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68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河南省京能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2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7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08 亿元的内

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河南通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1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本部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 本次内部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京能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6年京能电力本部为京隆发电等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1.75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额度的议案。结合京能电力1-9月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委贷)实际发生额及后续发放计划，拟对2026年度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43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内部借款额度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内部借款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偿还借款，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